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161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617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腸病毒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學校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，並確實落實發病個案之管理、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8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，112年8月20日至26日，國內腸病毒門診就診人次呈現上升趨勢，且實驗室監測顯示克沙奇A型、腸病毒71型、D68型等多種型別腸病毒於社區活動，恰逢校園開學，須注意學童傳播風險及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群聚場所，腸病毒極易透過學(幼)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爰請依據衛生福利部「112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與各地方政府

之腸病毒防治工作計畫，積極強化校內之腸病毒防治機制，並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學(幼)童健康管理，以及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。

- 四、請落實正確洗手、生病不上學等措施，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群聚事件，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及校安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同時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」(如附件)相關規定，審慎評估是否適時採取停課措施。
- 五、另請學校及幼兒園注意學(幼)童身體狀況，如發現有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或麻痺、肌抽躍(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)、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請儘速送醫治療。
- 六、相關資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